

招标代理委托书

委托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研究院院区智能驾驶示范道路第一阶段建设项目连廊工程施工总承包报建要求，现该工程招标条件已具备，拟进行施工公开招标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招标管理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代理本项目的施工招标工作。

特此委托。

招标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